

法律声明

网上交易保障中心（315online.com.cn）是由北京德法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和北京电子商务协会授权和支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本中心为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及自身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声明：

一、权益明示

网上交易保障中心的域名（www.315online.com.cn）、简称（交易保障中心、315online）、标识、网站页面内容及形式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

二、侵权责任

1、网上交易保障中心的标识是本中心依法注册并享有专有合法权益的商标，任何第三方在使用前均须依法获得本中心的授权并依照协议约定的范围、期限、方式使用标识。

2、任何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网上交易保障中心标识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图案，冒充为获得本中心授权的合作网站、引人误解或混淆的，均属于侵犯本中心商标权的行为，本中心一经发现，将披露其违法行为（<http://www.315online.com.cn/list.php?catid=79>），并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上述使用假冒标识、故意引人误解或混淆的行为也属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受到同行业的商业道德谴责和行政机关的依法处罚。

三、特别提示

本声明由电子商务行业秩序 保障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提醒消费者 电子商务

经营者注意：

1、对于被本中心披露（<http://www.315online.com.cn/list.php?catid=79>）的网站均属非法使用本中心标识的假冒网站；

2、凡取得合法授权的本中心合作网站将具备如下特征：

（1）其网站名称出现在本中心首页（www.315online.com.cn）“具备全面第三方保障的电子商务企业推荐”里；

（2）其网站已获得本中心认证，并具有独立有效的认证页面（示例：<http://www.315online.com.cn/member/315070050.html>）；

（3）其网站下方的标识须链接至本中心专门提供的认证页面，一般通过标识无法点击查看该类认证页面的则有仿冒之嫌。

（4）本中心的认证标识见下，并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书。

